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湘 阴 县 财 政 局

湘 阴 县 教 育 局

文件

湘阴发改价〔2017〕76号

湘阴县发改局、湘阴县财政局、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2017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小学校、县直各学校：

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教体局《关于2017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17〕3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17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免学费政策。

（二）、高中阶段学校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免学费政策实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收费标准（见附件1）执行，课本费严格按照市教育体育局颁发的用书目录、及各学校实

际征订的版本和省发改委下达的价格分校从实核定（县直高中课本费见附件 2）。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费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执行的标准（见附件 1），报县发改委备案。

二、服务收费和代收费

（三）、作业本费。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无偿代购。收费应严格控制在标准以内：1-2 年级不超过 7 元/生·期，3-6 年级不超过 10 元/生·期，7-9 年级不超过 15 元/生·期，普通高中不超过 30 元/生·期，职业高中按实收取。（作业本数量 1-3 年级 10 个，4-6 年级 11 个，7-9 年级 15 个，高中 26 个。）

（四）、教辅材料费。中小学的教辅材料征订选用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26 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 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限年级”：限小学三到六年级，初中、普通高中各年级可推荐使用教辅材料；“限学科”：限小学的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道德与法制）五个学科，初中和普通高中各年级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九个学科可以推荐选用征订相应教辅材料；“限范围”：限《岳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岳市教发〔2014〕20 号）内选订，普通高中毕业年级放宽到《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湘教发

[2014]34号);“限数量”:限“一科一辅”,相关学科只能推荐学生选用一种同步练习册、一种寒假作业、一种历史图册、一种历史(地理)填充图册、初高中毕业年级选用一种考试辅导材料;“限总额”:三、四、五、六年级限70元以内,七年级限100元以内,八年级限150元以内,九年级限260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具体标准见附件4);高一年级限200元以内,高二年级限350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限420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具体标准见附件3)。

各学校在征求学生自愿征订意见的同时,也要综合考虑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并在汇总学生和学生监护人按要求填写的由湘阴县教育局统一制订的《教辅材料自愿征订单》后,统一无偿代购(新华书店是唯一发行单位)。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辅材料。(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参考书目和参考价格见附件5)。

(五)、寄宿费和公寓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设公寓,住宿费全免;农村高中阶段和城市中小学有寄宿的学校,住宿费按学生自愿原则,实行限额控制,每生每期最高不超过300元,具体标准由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在最高限额内,分校审批、分栋(层)公示;实行公寓的学校,公寓费按学生自愿原则,实行分类定价,具体标准由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校审定。

(六)、伙食费。原则上要求购票就餐,确实无法实行购票就餐的学校(含提供饭菜加热服务或大米加工服务的农村学校)也可采取最高定额标准进行管理。即我县的伙食费最高定额标准为:早餐

不超过 4 元/人·餐、中餐不超过 6.5 元/人·餐、晚餐不超过 7 元/人·餐，按实收取。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就餐卡实行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就餐卡可收取成本费 10 元/张。学校要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管理，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学校食堂要遵循“保本不盈利”的原则，严禁盈利，并按规定建立单独的伙食台帐，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

（七）、校服费。按照我县实际，校服继续实行限价管理和逐校审批办法。在农村高中阶段学校、县城中小学推行校服。校服价格继续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小学夏装不超过 80 元/套，小学春秋装不超过 90 元/套，小学冬装不超过 180 元/套；中学夏装不超过 100 元/套，中学春秋装不超过 125 元/套，中学冬装不超过 230 元/套。其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质量标准（GB/T31888）执行，教育、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控质量标准。校服的具体价格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成本审核后，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从严核定。有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取得当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和绝大多数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亦可依上述标准，按逐校审批的原则进行试点。

（八）、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经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毕应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九）、新生入学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新生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高中阶段学校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可按每人 18 元代收体检费，体检项目为：（1）内科检查：心、肺、肝、脾；（2）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4）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5）形体检查：身高、体重；（6）生理功能

指标检查：血压。

三、收费纪律及相关政策

(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事关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校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省、市、县统一制定的中小学教育收费各项政策和规定。

(十一)、各中小学校务必须认真执行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做到不自立项目收费、不提高标准收费、不扩大范围收费、不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收费、不使用非法票据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补课收费或放任公办中小学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午休住宿费（学校不得以此强制学生在中午离开学校）；严禁高中阶段学校收取社会实践活动费、择校费；严禁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以及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集中到军校军训的由学生负担伙食费）。同时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确保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精准助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十二)、严禁任何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企业通过中小学校违背学生意愿向学生收取饮水、饮奶和课间餐等经营服务性费用，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应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学校不得参与组织收取保险费；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各学校不得参与组织代订、代购。

(十三)、各中小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学校的学费收入，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

(十四)、各民办学校继续执行收费放开政策(公助民办和公办民助的中小学校仍执行调定费审批制)，由学校自主定价，但必须在教育、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下，遵循省定的民办学校收费“八原则”，落实备案收费，禁止跨学年收费。同时，民办学校教辅材料征订与公办学校执行统一政策。

(十五)、各中小学校要继续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收费公示牌式样见附件6-10)，并通过招生简章、网络等宣传教育收费政策，切实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十六)、职业高中按学年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公办职业高中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职业高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规定执行；各职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十七)、继续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问责制。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将密切配合，认真督促县内各中小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各中小学校收费的监督力度，及时接受、认真受理学生和群众关于教育收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和情况反映，对学校、有关单位不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巧立名目收费的，要按各自职责依

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维护好我县教育收费的良好秩序，切实维护好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附件：

- 1、2017年秋季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 2、2017年秋季高中课本费标准表
- 3、2017年秋季高中自愿征订教辅材料标准表
- 4、2017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教辅材料自愿订购参考书目及价格
- 5、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推荐目录及限额标准（小学-高中）
- 6、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 7、高中学校收费公示牌
- 8、职业高中收费公示牌
- 9、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 10、民办高中学校收费公示牌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湘阴县财政局 湘阴县教育局

2017年8月28日

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县人大、
县政协、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维监办。

湘阴县发改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秋季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期

学校类别		学费标准	备 注	
普通高中	1、省级示范性高中	1000		
	2、其它高中	800		
职业高中	文、农、林、师范类	950		
	经、法、教、管及其他	10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1400		
	艺术类	表演、美术专业	2500	师范生 1400
		其他专业	1650	师范生 1150
医药类、公安类	1500			

注：1、不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职业高中学生执行以上标准；2、国家级重点职高收费标准可上浮20%，省级示范性职高收费标准可上浮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附件2

2017年秋季高中课本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期

学校名称标准	高一	高二文科	高二理科
一中	431	218	211
二中	344	192	204
四中	218	110	103
左宗棠中学	431	182	201

注：（1）课本费标准按实际发行数量和价格收取；（2）教材由县新华书店统一发行。

附件3

2017年秋季高中自愿征订教辅材料标准表

单位：元/生·期

学校名称标准	高一	高二文科	高二理科	高三文科	高三理科
一中	200	221	224	420	420
二中	200	195	212	420	420
四中	200	134	129	420	420
左宗棠中学	200	208	219	420	420

附件4

2017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教辅材料自愿订购参考书目及价格

单位：元/生·期

年 级	同步练习	寒假作业	年 级	同步练习	填充图册	寒假作业
三年级	52	18	七年级	74	6	20
四年级	52	18	八年级	102	18	30
五年级	52	18	九年级	168	12	30
六年级	52	18				

附件5

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推荐目录及限额标准（小学）

类别	科目/书名	版本	最高指导价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同步类	品德与社会-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63 元	11.63 元	11.63 元	11.63 元
	科学-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63 元	11.63 元	11.63 元	11.63 元
	语文-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2.33 元	12.33 元	12.33 元	12.33 元
	英语-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0.93 元	10.93 元	10.93 元	10.93 元
	数学-能力培养与测试	人教	9.61 元	10.31 元	10.31 元	9.61 元
寒暑假作业	语文-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数学-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英语-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6.18 元
	综合-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5.03 元	5.03 元	5.03 元	5.03 元

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参考书目及限额标准（初中）

类别	科目/书名	版本	最高指导价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同步类	语文-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33元	12.33元	12.33元
	数学-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33元	12.33元	12.33元
	英语-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33元	12.33元	12.33元
	物理-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33元	12.33元
	生物-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63元	11.63元	
	地理-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0.93元	10.93元	
	化学-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2.33元
	思想品德-新优化设计·初中课时学练测	海南	10.93元	10.93元	8.12元
	历史-助学读本	岳麓	7.05元	7.65元	7.65元
听力训练磁带	英语-磁带/光盘	人教		13.00元	13.00元
图册类	历史-地图册	星球	6.1元	6.1元	6.1元
	历史-填充图册	星球	6.1元	6.1元	6.1元
	地理-填充图册	星球	6.1元	6.1元	
考试类	考向标·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指导	湘师大			76.7元
寒暑假作业	语文-假日知新·寒假作业与生活	湘师大	6.76元	6.76元	6.76元
	数学-假日知新·寒假作业与生活	湘师大	6.76元	6.76元	6.76元
	英语-假日知新·寒假作业与生活	湘师大	6.76元	6.76元	6.76元
	综合-假日知新·寒假作业与生活	湘师大	10.22元	10.22元	10.22元

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参考书目及限额标准（高中）

类别	科目/书名	版本	使用年级	最高指导价		
同步类	语文-考向标课程标准同步导练	湘师大	1--2	14.2元必修1 14.2元必修4	14.2元必修2 14.2元必修5	14.2元必修3
			2--3	中国古代诗歌散文欣赏 14.89元 新闻阅读与实践 13.51元 中国文化经典研读 12.83元	外国小说欣赏 12.83元 文章写作与修改 14.2元	
	数学-能力培养与测试	人教	1--2	13.07元必修1 13.07元必修4	13.07元必修2 11.88元必修5	11.29元必修3
			2--3	1-1选修 12.47元 2-2选修 12.47元	1-2选修 9.51元 2-3选修 9.51元	2-1选修 13.66元
	英语-考向标课程标准同步导练	湘师大	1--2	13.51元必修1 13.51元必修4	13.51元必修2 13.51元必修5	13.51元必修3
			2--3	16.27元选修6 15.58元选修9	16.27元选修7 15.58元选修10	15.58元选修8 15.58元选修11
	物理-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北师大	1--2	13.87元必修1	13.87元必修2	
			1--3	11.5元选修1-1 7.64元选修3-3	13.28元选修3-1 13.58元选修3-4	11.2元选修3-2 12.69元选修3-5
	化学-考向标课程标准同步导练	湘师大	1--2	12.83元必修1	12.83元必修2	
			1--3	10.07元选修1 10.07元选修4	8.00元选修2 12.14元选修5	8.00元选修3
	生物-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	14.43元必修1	14.43元必修2	14.43元必修3
			1--3	14.43元选修1	14.43元选修2	14.43元选修3

	思想品德-能力培养与测试	人教	1--2	13.07元必修1	13.66元必修2	11.88元必修3	13.07元必修4
	历史-新优化设计课时学练测	海南	1--2	13.28元必修1	13.28元必修2	12.69元必修3	
			1--3	12.39元选修1	11.20元选修2	12.39元选修3	11.2元选修4
	地理-学法大视野	湘教	1--2	14.43元必修1	14.43元必修2	14.43元必修3	
			1--3	14.43元选修3	14.43元选修5	14.43元选修6	
图册类	地理-填充图册	星球	1--3	6.10元必修1 4.00元选修1	6.10元必修2 4.00元选修2	6.10元必修3 4.00元选修3	
	历史-地图册	星球	1--3	6.10元必修1 5.40元选修1	6.10元必修2 5.40元选修2	6.10元必修3 5.40元选修3	5.40元选修4
	历史-填充图册	星球	1--3	6.10元必修1 4.00元选修1	6.10元必修2 4.00元选修2	6.10元必修3 4.00元选修3	4.00元选修4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	湘人	1	12.00元			
			2	12.00元			
考试类	高三总复习-湘教考苑	湘教	3	383.15元			
	高三总复习-赢在高考	地质		318.51元			
	高三总复习-步步高	黑教		377.09元			
	高三总复习-高考总复习	首师大		335.8元			
	高三总复习-新动力高考突破	鄂教		368.84元			
	高三总复习-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	北师大		338.52元			
	高三总复习-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	湘师大		360.10元			
	高三总复习-三维设计	光明日报		361.55元			
	高三总复习-全优设计	知识	338.98元				
寒暑假作业	寒假作业	湘教	1	语文、英语、思品、历史、地理 29.32			
		首师大		数学 5.50 综合 4.30			
		湘教	2	语文、英语、思品、历史、地理（文科） 29.32		语文、英语（理科） 15.29	
		首师大	2	数学（文科、理科） 5.50 理科综合 4.30			

附件6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一、本校免交学杂费、课本费，住校生免交住宿费。

二、本校对自愿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赢利”原则收取伙食费 元/生·期或 元/人·餐。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一科一辅”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收费公示如下：

单位：元/生·期

年级	作业本费上限值	教辅材料费上限值
一年级	7	/
二年级	7	/
三年级	10	70
四年级	10	70
五年级	10	70
六年级	10	70
七年级	15	100
八年级	15	150
九年级	15	210

四、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

五、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监督单位：湘阴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举报电话：12358

××学校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7

高中学校收费公示牌

- 一、本校为××高中（省、市示范性高中或普通高中）。
- 二、本校对自愿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赢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公示。
-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对要求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公示如下：

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课本费	住宿费	作业本费 上限值	教辅材料费上限 值	校服费	新生体检费
一年级				30			18
二年级				30			/
三年级				30			/

- 四、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
- 五、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监督单位：湘阴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举报电话：12358

××学校

2017年8月31日

附件8

职业高中收费公示牌

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限艺术表演专业）	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均坚持学生自愿。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

二、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监督单位：湘阴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举报电话：12358

备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注明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明细

××学校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9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一、本校系××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为：_____。

二、本校坚持就读自愿，课本费全免，现将 2017 年秋季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住宿费	服务收费	代收费	享受国家公用经费减免费	实际收费总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二、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

三、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坚决履行省定民办学校收费“八原则”。

监督单位：湘阴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举报电话：12358

备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注明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明细

××学校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0

民办高中学校收费公示牌

一、本校系××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为：_____。

二、本校坚持就读自愿，现将 2017 年秋季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住宿费	服务收费	代收费	收费总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二、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投保，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由学生自愿向邮政发行机构订阅。

三、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坚决履行省定民办学校收费“八原则”。

监督单位：湘阴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举报电话：12358

备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注明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明细

××学校

2017 年 8 月 31 日